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3樓

聯絡人：鄢繼嬪

電話：02-(02)8512-6717

傳真：02-(02)8995-6411

信箱：yep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030372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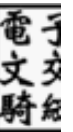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1年度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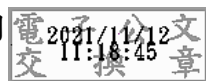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臺灣與亞西及南亞地區藝文單位進行合作創製及雙向交流，本部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九（二）「亞西及南亞地區與臺灣文化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考量全球藝文創作及交流模式於疫情期間突破限制之發展趨勢，111年度徵件開放「得以數位工具及平台進行線上交流展演」方式辦理，本案補助要點請參考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洲及太平洋科鄢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17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輔導公設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文化交流司



裝

訂

線

